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计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陈鲁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推荐鹿盟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

1.2 推荐陈景峰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

1.3 推荐许望春为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原部分董事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并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荐鹿盟、陈景峰、许望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三位候选人简历如下：

鹿盟，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工程系政治辅导员、党支部书记，IBIDEN（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中国南方

工业集团公司民品事业部新产业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处副处长、计划投资处处长，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陈景峰，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十二期学员。曾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副处级秘书，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许望春，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资产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

上述三位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三位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